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400821

投 诉 人: 罗斯蒙特公司
被投诉人: 武汉罗斯蒙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rosemount-reg.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4年10月30日, 投诉人罗斯蒙特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4年11月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武汉罗斯蒙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11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4年11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

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4年12月1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4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4年12月1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4年12月23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月6日前（含1月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罗斯蒙特公司，地址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艾登普雷技术路第1200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徐静、叶万理。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武汉罗斯蒙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武青三千道千禧名苑1-4。

本案争议域名“rosemount-reg.com”于2012年3月28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第155718号“ROSEMOUNT”商标于1982年3月30日在

中国获准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19 类，后经核准转为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工业和航空用压力敏感仪及电子控制的压力敏感仪、攻角敏感仪和温度敏感仪及电子控制的温度敏感仪。经过有效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投诉人的第 5590915 号“ROSEMOUNT”商标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获准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9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测压仪器、非医用温度计、温度信号电子传送装置、流量计、液位（物位）测量仪、用于测量介质和液体特性和成分的测量仪器和传感器，注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罗斯蒙特公司创建于 1956 年，是世界 500 强企业艾默生电气公司的过程控制业务分部成员之一，产品门类齐全，尤以测量、控制、分析和阀门四大类主城，是世界上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最大供应厂商之一。上世纪 70 年代末，投诉人的产品首次进入中国市场；1993 年和 1995 年，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分别成立了“上海罗斯蒙特有限公司”和“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2002 年投资创建了“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

投诉人的“ROSEMOUNT”产品在中国市场得到全面推广，在各类媒体上均有广泛的宣传，其产品已经成为行业首选，市场份额占到 30% 以上。同时，投诉人的产品因技术含量高，品质优异，亦广为专业期刊讨论分析、甚至为专业教材所引用。此外，投诉人的“ROSEMOUNT”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得到了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定。因此，投诉人的“ROSEMOUNT”商标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分别于 198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了“ROSEMOUNT”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流量计、传感器等。同时，投诉人也注册了中文“罗斯蒙特”商标，指定产品包括测压仪器、流量器等。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rosemount”，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

的商标高度近似。唯一区别仅在于投诉人的商标系大写，而被投诉人限于英文域名的注册规则而被迫选择小写。而主要识别部分之外的“-reg”既无显著之处，也无实际意义，浏览被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极有可能将其误认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公司开办的网站，说明该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高度近似。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rosemount”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也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osemount”商标，包括将“rosemount”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rosemount”不享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以及注册商标“罗斯蒙特”作为其企业字号注册并使用，在网站上大量使用“罗斯蒙特”字样指示其公司和产品。同时，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在网站上销售的流量计、执行器等产品，均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且也属于投诉人主营业务产品。

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非经过投诉人授权的经销商或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其未经投诉人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将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rosemount”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配合其对投诉人中文名称“罗斯蒙特”的使用，有明显利用该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使浏览该网站的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和误认的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第 4.b (iv)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构成恶意。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rosemount-reg.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ROSEMOUNT”注册商标所有人。该商标最早于1982年3月30日在中国第9类“压力敏感仪；温度敏感仪”等商品上核准注册。此外，投诉人还注册有第5590915号“ROSEMOUNT”商标，该商标注册于2009年8月14日，核定使用在第9类“测压仪器；温度信号电子传送装置”等商品上。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12年3月28日。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ROSEMENT”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rosemount-reg.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rosemount-reg”。不难看出，该主体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ROSEMOUNT”，而被投诉人在其后添加的连字符“-”和无含义的字母组合“reg”未能使争议域名产生足以和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区分的差异。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ROSEMOUNT”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OSEMOUNT”商标，包括将“ROSEMOUNT”注册为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其行为可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对“ROSEMOUNT”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通过对该商标长期、大量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及其商标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rosemount-reg.com）所进行的网页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经营着与投诉人相同或近似的同类产品。鉴于投诉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专家组有理由相信，与投诉人经营同类产品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rosemount’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配合其对投诉人中文名称‘罗斯蒙特’的使用，有明显利用该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使浏览该网站的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和误认的恶意。”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ROSEMOUNT”的情况下，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展示同类商品，其行为符合《政策》第4(b)条中(iv)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

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rosemount-reg.com”转移给投诉人罗斯蒙特公司。

独任专家：



2015 年 1 月 5 日